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局音（輔）字第 10430035521 號

修正「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

局 長 張崇仁

## 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二、申請者資格

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從事流行音樂之有聲出版品製作與發行、演藝經紀、展演、行銷業務之公司或行號。

曾獲選其他年度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補助，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者，應不受理其申請。

## 六、申請者應檢附文件、資料

申請者應檢送企畫書及相關資料一式十七份，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應包含下列各款文件、內容，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並於封面顯著處標示○○○年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申請案、計畫名稱、申請者名稱，內頁則應編寫目錄：

## (一)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者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 4、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本補助案申請期限截止報名日之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5、申請者最近三年獲本局流行音樂跨界合作補助之執行進度、效益說明及其證明文件。

## (二) 企畫書，其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 1、規劃及執行工作團隊簡介：包括申請者及跨業合作廠商之簡介、實際執行人員名單及簡介，應含組織結構、近五年推動流行音樂實績案例及得獎、獲補助紀錄，近五年已有跨業合作經驗者，亦得併附相關案例。
- 2、跨界合作廠商契約書
- 3、跨界合作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
  - (1) 應說明以流行音樂為主要核心內容，包含流行音樂歌曲、主題及形式等。
  - (2) 結合其他跨界方式或技術之說明，得併附資料樣帶，例如音樂 Demo 帶，輔助說明跨界類型及技術應用之概念。
  - (3) 創新商務模式之策略之書面說明。
- 4、製作、開發預估執行期程。

- 5、申請補助之跨界合作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能有效提高流行音樂競爭力與音樂著作權之流通傳播，並強化流行音樂之加值應用實際效應之分析，應包含整體營收及產能效益等預估分析。
- 6、全案預估資金來源明細表：
  - (1) 應載明申請補助之跨界合作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屬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
  - (2) 申請補助之跨界合作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屬自資製作者，應檢附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自籌款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 (3) 申請補助之跨界合作產品或商務模式服務屬合資製作者：
    - A、應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者提出申請，可為單一申請者或由多數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非由全部合資製作者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其他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之證明文件。
    - B、應檢附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之出資形式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 7、全部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列明申請者及所有跨業合作廠商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獲其他政府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本局其他非製作補助者，並應列明其補助項目、金額及占全部經費預估明細表總經費之比率。
- 8、申請者出資總金額之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列明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局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9、回饋計畫：由申請者自提，應依計畫執行內容具體提出採行之回饋方式及回饋對象（可包含但不限於學校、產業界、公益團體、法人、鄉鎮社區、偏遠地區、弱勢族群等），且同一申請者在結案三年內再次申請時，需檢具前案之回饋情形證明，否則不予受理申請。